

中華民國111年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務 績優選拔暨表揚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 二、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務獎勵及慰勞辦法。
- 三、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處務規程。
- 四、行政院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
- 五、國防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

貳、目的

為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務，促進跨部會整合運作效能，藉統一辦理績優選拔與獎勵表揚，以增進部會合作交流，並激勵從事動員業務單位及人員士氣，提升執行成效。

參、選拔範圍

辦理行政(精神、人力、交通、物資經濟、衛生、科技、財力)、軍事動員準備及戰力綜合協調等各級動員會報、計畫整備及演習驗證等事務。

肆、選拔對象

一、績優單位

部會機關(構)、地方政府。

二、績優及楷模人員

由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文化部、外交部、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銀行等17個機關、22個地方政府及國軍部隊薦選。

三、民間有功單位

協助動員準備及演習之民間機構或團體。

伍、表揚獎項(員額分配如附件1、獎勵種類說明如附件2)

一、績優單位

- (一)經行政院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行政院動員會報)每兩年乙次「動員業務訪問」評鑑特優3個動員方案、4個動員分類計畫之部會與機關(構)，頒發行政院獎狀乙幀。
- (二)經行政院動員會報每兩年乙次「動員業務訪評」評鑑6個特優地方政府，頒發行政院獎狀乙幀。
- (三)行政院動員會報年度「民安」演習驗證，經演習統裁部評鑑2個特優地方政府，頒發行政院獎狀乙幀。
- (四)行政院動員會報年度「萬安」演習驗證，演習統裁部評鑑4個特優地方政府，頒發行政院獎狀乙幀。

二、績優及楷模人員

- (一)以從事動員法令制度、政策計畫、政軍協調、軍需簽證、講習訓練、動員演習及學術研究等工作之績優人員，由部會機關、地方政府及國軍部隊等48個單位薦報132員績優人員，從嚴審核予以議獎，頒發國防部獎狀乙幀。

(二)由動員事務權責單位薦報之績優人員，區分部會機關、地方政府及國軍部隊，各依評分比序取前2%人員，且從事動員準備事務連續5年(含)以上，並具重大功績或特殊貢獻(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至7款)或前3年已獲頒動員績優人員者，評列為「動員楷模」，每年以5人為限，頒發行政院獎狀乙幀。

三、民間有功單位

(一)協助辦理全民防衛動員、國軍後備動員、各項動員演訓或支援災害防救及提供動員所需人力、物資、場地、設施、技術等，有具體成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由部會機關、地方政府及國軍部隊，依配合動員事項薦報表揚民間有功單位，每年以35個單位為限，頒發國防部感謝狀乙幀。

(二)依協助動員事務權責單位薦報之民間單位，依實際投入或協力動員資源，評選比序取前5個單位，頒發行政院感謝狀乙幀。

陸、表揚方式

一、行政院獎項

配合「行政院動員會報」年度會議時機，由行政院長(或代理人)公開表揚績優單位、動員楷模及民間有功單位等獎項。

二、國防部獎項

(一)配合國防部年度檢討會或月會時機，由國防部長(

或代理人)公開表揚績優人員獎項。

- (二)配合年度「臺閩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時機，由參謀總長(或代理人)公開表揚民間有功單位獎項。

柒、薦報資格

一、績優單位

依行政院動員會報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訪評實施計畫、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及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訓令辦理(評鑑項目如附件3)。

二、績優及楷模人員

- (一)各單位薦報績優或楷模人員，請依評審基準完成審查，未達獎勵標準者，請勿薦報，請獎事蹟考核期程以近3年(109-111年度)內為限(評審基準表如附件4、請獎事蹟表如附件5)。
- (二)受獎未滿3年或已滿3年但其優良事蹟與尚未受獎人員相同者，請勿推薦(時間以獲頒獎勵之翌年起算，至受獎是年止，如111年受獎，須至114年始可再次請獎)，但為創新事務且具重大貢獻，不在此限。
- (三)請頒動員獎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薦報：
1. 近5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者。
 2. 近3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陸海空軍懲罰法、工作規則或雇用契約，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3. 因違反保密規定，而受記過以上懲罰。

4. 曾因品德、言行不良事實，如偷竊、貪瀆、舞弊、誣告、賭博、不當男女關係、酒後駕(騎)車、涉足不正當場所、營外兼職(差)、非法借貸、不當管教、違反廉政倫理事件、重大命令或行為不檢等，而受申誡以上懲罰或經司法機關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

三、民間有功單位

- (一)各單位薦報民間有功單位，請依審查認定原則完成審查，未達表揚標準者，請勿薦報，推薦事蹟考核期程以近1年內為限(審認原則如附件6、事蹟推薦表如附件7)。
- (二)推薦表揚民間有功單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薦報：
 1. 選拔年度近1年內，薦選民間機構、團體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或因其他重大違失，受主管機關裁罰。
 2. 選拔年度近3年內，薦選民間機構、團體負責人因涉犯性騷擾、性侵害、兒少性剝削或以公司或法人名義詐欺取財等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3. 民間機構、團體經主管機關認定其他違規情事。

捌、審查作業

一、審查權責

- (一)各動員方案及其所屬分類計畫之部會或執行機關(構)，所選拔績優人員與推薦民間有功單位，由各動員部會主責機關審查後，函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憑辦。
- (二)地方政府及國軍部隊，所選拔績優人員與推薦民間有功單位，由地方政府、各司令(指揮)部審查後，函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憑辦。

二、作業節點

- (一)111年9月30日前：各單位薦報名冊、事蹟表及佐證文件，請依附件格式繕造，函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彙辦。
- (二)111年10月14日：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副署長兼執行長擔任組長，納編各動員會報代表(科長職以上)任評審人員，召開初評會議(初評編組如附件8)。
- (三)111年10月20日：由國防部副部長擔任召集人，各部會動員會報執行秘書任評審委員，召開評審會議(評審編組如附件9)。

玖、一般規定

- 一、軍職人員獲頒獎狀，人事資績運用比照「陸海空軍軍(士)官選訓晉任資績計分標準表」辦理。
- 二、公務人員獲頒「動員績優」獎狀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核予記功兩次辦

理；另獲頒「動員楷模」獎狀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之標準，核予記大功乙次辦理。

三、績優及楷模人員經評審得分相同時，依年資、獎勵、具體事蹟順序評定。

四、獎勵及表揚所需經費，由國防部編列「120110動員整備作業」預算項下支應。

五、選拔單位所薦報之績優人員，應包含該機關(構)轄屬各級單位之人員，以達獎勵全面性。

六、受表揚單位代表及績優人員之交通、食宿等事宜，請各選拔單位統一律定作法。

七、各項勳獎、事蹟採「事實」認定方式，並以實際執行「動員」之優良事蹟為依據，並附帶證明文件，以資佐證，凡缺件或辨識不清者，該項不予列計。

八、薦報資料呈報，應先會請相關人事、法務、監察、國防部門，詳實核對、審查。

拾、承辦單位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人力動員處中校鄭家益

電話：02-23111501#262142

電話：02-23312918

民網電子郵件信箱：giye1214@gmail.com

軍網電子郵件信箱：giye@webmail.mil.tw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令修訂。

附件 1

中華民國111年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務績優選拔員額分配統計表							
薦報部會	績優 單位	績優 人員	民間 單位	選拔單位	績優 人員	推動事務	
國防部 (行政院動員會報) (軍事動員)		5	1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3	行政院及軍事動員會報、民安、萬安演習、軍隊動員、軍事勤務動員、軍需物資、軍事運輸、軍需工業	
				國防部軍備局	1	軍民通用	
				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	1	國軍資訊	
內政部 (人力動員)		9	1	內政部	1	人力動員會報	
				內政部警政署	2	民防人力、萬安演習(主執行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	2	消防人力、民安演習(主執行機關)	
				交通部(交通事業小組)	1	交通人力	
				經濟部工業局	1	重要生產人力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	學校青年服勤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戰時致受傷或身心障礙及退除役軍人安置工作	
交通部 (交通動員)		11	1	交通部	1	交通動員會報	
				交通部航港局	1	水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	空運	
				交通部鐵道局	1	高速鐵路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	鐵路	
				交通部公路總局	2	車輛、公路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	高速公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通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	漁船	
				內政部營建署	1	工程重機械	
經濟部 (物資經濟動員)		10	1	經濟部	3	物資經濟動員會報、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	
				經濟部水利署	2	給水、水庫	
				經濟部礦務局	1	煤	
				經濟部能源局	2	電力、油氣	
				經濟部工業局	1	重要工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	糧食	
科技部 (科技動員)		5	1	科技部	2	科技動員會報、科技人力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1	國防科技研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支援化學戰劑防護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	輻射防護	
教育部 (精神動員)		6	1	教育部	2	精神動員會報、全民國防教育	
				文化部	1	國內新聞傳播	
				外交部	1	海外新聞傳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海內外新聞傳播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	國軍新聞傳播	
衛生福利部 (衛生動員)		5	1	衛生福利部	2	衛生動員會報、醫政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	傳染病防治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	藥政	
				國防部軍醫局	1	國軍醫療	
財政部 (財力動員)		4	1	財政部	2	財力動員會報、戰費籌措	
				中央銀行	1	金融外匯管制	
				行政院主計總處	1	戰時預算轉換	
地方政府 (行政動員執行)		12	47	22	直轄市6都(各3員)	18	業務訪評、三合一會報、民安、萬安演習、及支援各軍事機關演習事務
					本島縣市13(各2員)	26	
					外離島縣市3(各1員)	3	
國軍部隊 (軍事動員執行)			30	5	陸軍司令部	9	動員召集訓練、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物資、運輸及軍需工業簽證、民、萬安演習(支援部隊)、同心、自強演習驗證
					海軍司令部	6	
					空軍司令部	5	
					憲兵指揮部	2	
					資通電軍指揮部	2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6	
小計		12	132	35			
總計		179		1.績優單位：依業務訪問、縣市評訪、民安、萬安演習評鑑特優單位，計部會機關、縣市政府(12個)，合計12個單位。 2.績優人員：依推動動員事務權責機關薦報，各機關依負責1項計畫或演習薦報1員為原則；國軍部隊依各司令(指揮)部及其所屬指揮部層級單位數薦報1員為原則，合計48個單位132員；另評選「動員楷模」區分部會機關(2員)、地方政府(2員)及國軍部隊(1員)，各取前2%，每年以5人為限。 3.民間單位：依協助動員事務權責薦報計35個民間有功單位；另評選比序前5個單位至行政院表揚。			

推 動 全 民 防 衛 動 員 準 備 事 務 獎 勵 種 類 說 明 表

項次	獎勵種類	對象內容
一	行政院獎狀	績優單位：12 個
		動員楷模：5 員 (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核予記大功乙次)
二	行政院感謝狀	民間單位：5 個 (依實際投入或協力動員資源，評選比序取前 5 個單位)
三	國防部獎狀	績優人員：127 員 (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核予記功兩次)
四	國防部感謝狀	民間單位：30 個
附	記	

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務績優單位評鑑項目說明表

項次	評鑑項目		審核內容
一	政策計畫	業務訪問	評鑑對象：動員部會及機關。 評鑑事務：動員準備方案及分類計畫。 執行方式：每 2 年 1 次訪問 8 個方案及 8 個分類計畫。 （本項 111 年度不實施） 績優員額：評鑑績優動員方案(部會) 3 名、動員分類計畫(機關) 4 名。
二		業務訪評	評鑑對象：地方政府。 評鑑事務：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 執行方式：每 2 年 1 次訪評 22 個地方政府執行計畫。 績優員額：評鑑特優地方政府 6 名。
三	演習驗證	民安演習	評鑑對象：地方政府。 評鑑事務：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 執行方式：每年驗證 11 個地方政府(各地方政府每 2 年 1 次)。 績優員額：評鑑特優地方政府 2 名。
四		萬安演習	評鑑對象：地方政府。 評鑑事務：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 執行方式：每年驗證 22 個地方政府。 績優員額：評鑑特優地方政府 4 名。
附	記		

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務績優人員評審基準表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比	審核內容
一	共同性指標	年資	10	任職動員部會、機關(構)、縣市政府及國軍單位之編制人員或實際從事動員準備事務之非編制專長者，累計年資滿 1 年配分 50 分，每任職超過 1 年加 10 分，滿分 100 分；候選人員實際從事動員年資，由薦報單位自行審認。
二		考績	5	近 3 年度考績，軍職達甲上(含)以上、文職及聘雇達甲等 3 次者配分 100 分、2 次配分 90 分、1 次配分 80 分；軍職均甲等、文職及聘雇均乙等者配分 70 分；丙等(含)以下者不得薦報。
三		獎勵	5	近 3 年度因從事各項動員準備事務，所獲獎勵累計達記功兩次以上者配分 80 分，或獲頒部會及行政院級獎章(狀)者配分 100 分。
四	個別性指標	具體事蹟	70	近 3 年度依下列推動動員準備事務，經審認為具體事蹟者，每項次以年度計次，累計得分滿分以 100 分為限，配分如下： ◎重大功蹟、特殊貢獻(每項 40 分)： 1. 建立或改革動員法令、制度，著有貢獻。 2. 從事動員準備相關事務連續 5 年(含)以上，對動員準備事務具有重大功績或特殊貢獻。 3. 其他辦理動員準備相關事務，有具體成效(如重大意外事件處置得宜、發明創造增進社會公益、舉辦或參與重大國家級活動或國際合作協議等)。 ◎一般事蹟及貢獻(每項 20 分)： 4. 策劃指導動員準備事務得宜，動員準備事務推行順利。 5. 辦理動員準備綱領、方案、分類計畫及執行計畫之策訂、審議、執行，成效卓著(屬主責單位新創、革新或精進事項者)。 6. 實施動員準備方案、分類計畫及執行計畫之部會機關(構)、縣市政府與部隊，經上級主管機關業務評鑑，獲評績效優良。 7. 辦理各項動員演習驗證，獲評鑑績效優良。 8. 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辦理各級戰綜會報，協力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有具體成效。 9. 辦理動員準備事務學術研討、講習、宣導、推行或提供興革意見，有助動員準備事務推行順利。
五		研究論述	5	近 3 年度有關動員事務之著作，刊登於國防雜誌、國內(外)學術期刊者，每一篇著作加 20 分，滿分 100 分，由委員會審認，並以與會委員半數以上通過採計之。
六		動員證照	5	參加國防部辦理之動員相關認證班隊，並取得動員專業證書、證照者。
合計		100		
附記	具體事蹟評分標準： 1. 動員準備事務項目配分，依具體貢獻影響層級區分，屬全國性政策計畫推動或經行政院層級評鑑成效優良者該項加5分、屬地區性政策計畫推動或經動員部會層級評鑑成效優良者該項加4分、屬動員機關(構)、地方政府或國軍各司令(指揮)部層級評鑑成效優良者該項加3分。 2. 續依該項業務之主協辦配分：主辦業務者該項加5分、主辦業務督管者該項加4分、協辦業務者該項加3分、協辦業務督管者該項加2分。			

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務績優人員請獎事蹟表

姓 名	性 別	住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 機
服務機關及 職務(職等)		
單位任職起 迄 時 間		
人 事 安 全 查 核	☐ 近 5、3 年無下列情形(業務督導不周受懲罰者，不在此限)： 1. 近 5 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者。 2. 近 3 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陸海空軍懲罰法、工作規則或雇用契約，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3. 近 3 年內考績曾列丙等者。 4. 因違反保密規定，而受記過以上懲罰。 5. 因品德、言行不良事實，如偷竊、貪瀆、舞弊、誣告、賭博、不當男女關係、酒後駕(騎)車、涉足不正當場所、營外兼職(差)、非法借貸、不當管教、違反廉政倫理事件、重大命令或行為不檢等，而受申誡以上懲罰或經司法機關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	
請 頒 獎 狀 等 級	證 明 文 件	(曾獲獎勵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請 獎 事 由 (請填寫具體事蹟，並檢附佐證資料)		
備 註	1. 薦報敘獎人員曾獲頒動員獎狀，請檢附獎狀執照影本，俾利審查核發作業。 2. 選拔單位檢附「附件 4：評審基準表」完成評分，並依評審基準表內評核項次一至六項檢附佐證文件，無則免。	

 單位主官(管)：職級
 中 華 民 國

 姓 名
 年 月 日 (用印)

表 揚 民 間 協 助 辦 理 動 員 準 備 事 務 審 查 認 定 原 則		
項次	項目	審查內容
一	適用對象	協助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務之民間機構及團體。
二	協助動員事務範籌	1. 協助國軍後備動員準備工作，有具體成效。 2. 協助動員準備事務宣傳、慰勞、提供所需場地、物資籌備及相關事務工作推動，有具體成效。 3. 協助動員演習或支援災害防救，有具體成效者。 4. 其他協助辦理動員準備相關事務，有具體成效者。
三	協助動員事務說明	被推薦民間機構、團體於選拔年度，配合推薦機關之動員政策推動、計畫編管或演習驗證等名稱及內容。
四	推薦事蹟簡述	被推薦民間機構、團體配合動員政策推動、計畫編管或演習驗證所規劃事務，包括投入人力、物資、場地、設施、技術等數量種類，並具有顯著績效之具體事蹟者(詳細事蹟內容得另以附件補充說明)。
五	消極資格審查	1. 選拔年度近 1 年內，薦選民間機構、團體未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或因其他重大違失，受主管機關裁罰。 2. 選拔年度近 3 年內，薦選民間機構、團體負責人並無下列情事：涉犯性騷擾、性侵害、兒少性剝削或以公司或法人名義詐欺取財等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3. 民間機構、團體並無其他經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情事。
附	記	

民間單位協助辦理動員準備事務事蹟推薦表

推薦機關		承辦單位	
推薦業務承辦人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E-mail：		
被推薦民間機構(團體)名稱			負責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推薦事蹟簡述	(請以 350 字為限，簡要說明被推薦民間機構、團體配合動員政策推動、計畫編管或演習驗證所規劃事務，包括投入人力、物資、場地、設施、技術等數量種類，並具有顯著績效之具體事蹟者(詳細事蹟內容得另以附件補充說明))		
協助動員事務說明	(請以 150 字為限，簡要說明被推薦民間機構、團體於選拔年度近 1 年內，配合推薦機關之動員政策推動、計畫編管或演習驗證等名稱及內容。		
文件審核	☐ 已檢附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經檢核推薦事蹟之佐證文件無誤，且被推薦民間機構、團體之協助動員事蹟明確，有具體成效。 ☐ 經檢核符合「附件 6：審查認定原則」消極資格要點。		
核章欄	承辦人：	科長：	機關(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務績優選拔作業編組表				
編組		單位	職稱	職掌
指導組	組長	國防部	副署長執行長	指導選拔作業全般事項
	副組長	國防部	副署長	襄助組長選拔作業全般事項
評鑑組	組長	國防部	處長	綜理選拔作業全般事項
	副組長	國防部	副處長	襄助組長綜理選拔作業全般事項
	組員	國防部	科長	負責行政院動員會報績優單位評鑑作業
	組員	國防部	科長	負責戰綜會報選拔評鑑作業
	組員	國防部	科長	負責軍事動員選拔評鑑作業
	組員	教育部	科長(含比照)	負責精神動員選拔評鑑作業
	組員	內政部	科長(含比照)	負責人力動員選拔評鑑作業
	組員	交通部	科長(含比照)	負責交通動員選拔評鑑作業
	組員	經濟部	科長(含比照)	負責物資經濟動員選拔評鑑作業
	組員	財政部	科長(含比照)	負責財力動員選拔評鑑作業
	組員	科技部	科長(含比照)	負責科技動員選拔評鑑作業
	組員	衛生福利部	科長(含比照)	負責衛生動員選拔評鑑作業
資審作業組	組長	國防部	科長	負責薦選資格審查作業
	組員	國防部	中校承參	負責選拔作業全般事項
	組員	各部會	各動員部會承參	負責各動員方案及分類計畫薦選資格審查
	組員	各地方政府	各地方政府承參	負責各地方政府薦選資格審查
	組員	各國軍部隊	各司令(指揮)部承參	負責各國軍部隊薦選資格審查

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務績優選拔評審委員會編組表

職 稱	單 位	職 稱	備 註
召 集 人	國 防 部	副 部 長	
委 員	國 防 部	國 防 部 行 動 員 會 報 書	軍 事 動 員
委 員	教 育 部	教 育 部 行 動 員 會 報 書	精 神 動 員
委 員	內 政 部	內 政 部 行 動 員 會 報 書	人 力 動 員
委 員	交 通 部	交 通 部 行 動 員 會 報 書	交 通 動 員
委 員	經 濟 部	經 濟 部 行 動 員 會 報 書	物 資 經 濟 動 員
委 員	財 政 部	財 政 部 行 動 員 會 報 書	財 力 動 員
委 員	科 技 部	科 技 部 行 動 員 會 報 書	科 技 動 員
委 員	衛 生 福 利 部	衛 生 福 利 部 行 動 員 會 報 書	衛 生 動 員